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泰中法办〔2020〕15号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暂行办法 的通知

中院有关部门：

为规范管理人选任工作，实现破产案件公开、公平、公正审理，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暂行办法

为实现破产管理人竞争选任工作的市场化、规范化、法治化，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适用案件范围】竞争选任管理人适用于本院受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

- （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 （二）本辖区、本省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破产案件；
- （三）债务人债务总额较大的破产案件；
- （四）本院认为属于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破产案件。

第二条 【选任时间】本院经审查裁定受理的破产案件，合议庭应当同时决定本案是否存在适用竞争选任管理人的情形。

第三条 【选任范围】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一般应当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选任管理人。

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省份的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的一级管理人或者知名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根据破产案件

的情况，也可以由债权人推荐相关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作为管理人参与竞争。

第四条 【选任公告】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应当在本院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报名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从公告发布次日起计算。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破产案件债务人企业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工作方案】拟竞争选任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向司法鉴定部门提交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既往工作业绩；
- （二）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和团队构建情况；
- （三）社会中介机构委派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成员（明确负责人、常驻成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四）参与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
- （五）参与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的优势；
- （六）拟担任管理人的报酬报价方案及折扣方案；
- （七）拟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含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八）目前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 （九）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第六条 【选任主体】本院成立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破产审判的院领导担任组长；立案庭、技术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破产审判业务庭、监察室部门人员为成员（破产审判业务庭人员包括庭长、承办破产案件团队法官）。

根据破产案件的情况，可以在债权人中选择 1 至 2 名作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

管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不少于 7 个人的单数。

第七条 【具体工作实施】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具体工作由技术室负责实施，主要职责包括：联系发布公告及接受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的登记报名；对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 23 条、第 2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初审；向管理人评审委员会提交参与竞争的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提交的工作方案；计票汇总等。

第八条 【竞选数量要求】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

第九条 【评审流程】公告期满后，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参与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的工作方案进行投票，按照票数高低确定前三名为入选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指定一名为当选管理人，两名为备选管理人。

第十条 【送达】合议庭应当自管理人确定之日起两日内，

向管理人送达《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受理破产裁定。

第十一条 【归档】技术室应当将参与竞争方式选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工作方案连同评审过程形成的书面材料等一并归档。

第十二条 【管理人更换】法院指定管理人后，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或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33条、第34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决定更换管理人，启用备选管理人，并制作更换管理人决定书。

第十三条 【前后管理人工作交接】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自收到更换管理人决定书次日起，在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十四条 【施行日期】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暂行办法施行后，出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